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  
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文件

2026 年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甲方)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 经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 以 11000026210200165253-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公开/邀请)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为成交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2.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57.5 万元

分项价格: 详见第五部分分项报价表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依据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收到预付款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 年中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待项目结束,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 30%合同价款, 并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5. 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下一年度继续维护直至此项工作招标完成，若下一年度更换维护单位，由新的维护单位支付招标完成前的工作费用。

服务地点：北京市域内共计 90 个监测站点实际位置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杨海伟

乙方（盖章）：



2026 年 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邢正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外立水桥

甲 2 号

电 话：010-84816114

电 话：010-84841052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天通苑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安慧支行

账 号：110060546018800012175

账 号：11001018500056074310

信用代码：121100007513211044

信用代码：911100008017148633

## 第二部分 成交通知书

###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SZY6CG11000026210200165253-XM001-18991

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5253-XM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成交金额：人民币5750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中诚天安咨询有限公司

2026-03-26 15:04:11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 1.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 1.4、“甲方”系指与成交单位签署合同的单位。
- 1.5、“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1.6、“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 2、乙方合同义务

##### 2.1 服务内容

- 2.1.1 乙方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甲方接受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技术规范要求中的规定。
- 2.1.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 2.2 合同资料

合同项下文件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 2.3 工作结果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 2.4 保密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 2.5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3、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随时进行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 4、索赔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 5、误期赔偿费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准时提供服务，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

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终止合同。

## 6、不可抗力

6.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6.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7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15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 7、合同修改与终止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8、违约解除合同

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5.1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8.1.4.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8.1.4.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8.1.4.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

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9、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0、争端的解决

1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1、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传真/电报的方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13、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14、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4.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

(2)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如被甲方接受）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14.3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14.4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 第四部分 技术规范要求

### 一、工程概况及执行标准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目标是通过在地下岩土层和地源热泵系统中布置的测温元件采集地温场温度等监测数据,监测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过程中对地质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规律,从而为合理、安全、高效的开发利用浅层地热能提供保障。为保证运行监测的连续性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需对监测系统进行持续维护。

#### (二)、执行标准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伴随服务符合下列所列明的和未列明的有关国家及行业的最新标准和规范。所列标准如与成交单位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应按较高标准执行。

- 1) 《浅层地热能勘查评价规范》
- 2) 《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6) 《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7) 《浅层地温能开发地质环境影响监测评价规范》
- 8) 《现场设备、工业管道焊接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 9) 《地下水采样技术规程》

### 二、 招标范围及技术要求

#### (一)、工程量

本次招标工作内容如下:

- 1) 本年度内完成北京市域内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的周期性巡查与维修保养,

监测站点名称及地理位置见监测站点明细表,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调整监测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监测设备的定期清洁、传感设备的精准度校正、设备运行状态的定期检查以及巡查记录的填报; 完成全部 90 处监测站点的故障维修, 当数据中心以及现场巡查发现站点故障时, 及时完成对故障的排查、元器件更换以及维修记录填报。

监测站点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1	张家湾沉降站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
2	榆垓沉降站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
3	西王路地裂缝站	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
4	电气学校管庄校区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
5	一零一地质大队	北京市密云区园林东路 1 号
6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 号
7	平各庄沉降站	北京市顺义区林河工业开发区
8	八仙庄沉降站	北京市昌平区八仙庄
9	王四营沉降站	北京市朝阳区王四营
10	平谷科研基地	平谷区韩屯村
11	北京市地热所	朝阳区立水桥甲 2 号院
12	中国地质大学	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3	地质大厦	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23 号
14	北科大附中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街道志新路 32 号
15	空军招待所	丰台区七里庄路 22 号
16	海剑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小南庄厂洼西路 8 号
17	海兴大厦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6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18	北京市第十七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西店村甲1号
19	沙河地调院	北京市昌平区沙阳路11号
20	西黄村基地	北京市丰台区水引渠南路1002号附近
21	汇佳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6号
22	八宝山殡仪馆	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9号
23	北京金隅科技学校	北京市房山区琉璃河车站东街22号
24	北京友谊宾馆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
25	小红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二号路鸿博家园五区临2号
26	北方中学	北京市朝阳区高西店553号附近
27	圣兆科技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1号
28	大东流苗圃	昌平区大东流村
29	用友软件园一期	海淀区北清路68号
30	用友软件园二期	海淀区北清路68号
31	郎东村文体中心	通州区西集镇郎东村
32	北京汽车产业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双河大街99号
33	顺义区国土局	顺义区仓上街11号
34	广渠金茂府	朝阳区广渠路15号大郊亭桥西北
35	望京金茂府	朝阳区广顺桥西北
36	北投大厦	北京城市副中心09组团0902街区
37	高碑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村250号
38	平房小学	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南街96号
39	永丰产业基地	海淀区海淀区北清路99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40	孙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西甸村黄康路
41	北京市电气工程学校(管庄校区)	八里桥塔营东甲1号
42	楼梓庄中心小学	朝阳区梓庄村北后街2号
43	张家湾沉降站	通州区张家湾镇
44	宾仕国际	北京市大兴区地盛东路国锐金嶺西侧约40米
45	中石化管理干部学院	朝阳区立水桥甲1号院
46	顺义牛山油库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京密路牛山段
47	北炮轻钢厂	北京市通州区光华路8号
48	亦庄金茂府 X87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49	亦庄金茂府 X88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50	亦庄金茂府 X91 地块	北京市大兴区三海子东路和千顷堂街的交叉口
51	平谷镇罗营幼儿园	北京市平谷区镇罗营镇上营村南街68号
52	未来科学城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
53	西三旗天坛家具	北京市海淀区建材城中路27号
54	石榴庄金茂府	北京市丰台区北京市丰台区石榴庄一街
55	世纪兴卓	北京市大兴区博兴六路17号院
56	怀柔金隅兴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怀柔区怀北镇河防口村南544号
57	馨港庄园一期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首都机场东南
58	馨港庄园一期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首都机场东南
59	同仁堂1号地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祥瑞大街交叉口西南
60	同仁堂2号地	北京市大兴区思邈路与祥瑞大街交叉口南
61	顺义共青团林场办公区1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62	顺义共青林场办公区 2 号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
63	立水桥加油站	北京市昌平区立水桥北路龙德广场东对面
64	天竺苗圃	北京市顺义区李遂镇西潮白河边
65	金隅物流园	北京市大兴区京开辅路东 150 米
66	绿地集团办公楼	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南街 9 号院
67	世园凯悦酒店	北京市延庆区阜康南路 1 号
68	世园会温室	北京市延庆区 220 省道北京世园公园内
69	世园会中国馆	北京市延庆区 220 省道西侧
70	世园会国际馆	北京市延庆区 s220 省道西边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内
71	储藏库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边
72	储藏库办公楼	北京市顺义区顺义新城滨河森林公园边
73	碎得机械	北京市顺义区 Y463(民泰路)
74	东方仙玛	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李桥段 68 号
75	坨里基地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76	廖公庄基地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廖公庄
77	北人集团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东街 48 号
78	胡庄村委会	北京市通州区西集镇胡庄村
79	新合营村委会	北京市延庆区新合营村委会
80	首农庄园	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双塔村北西郊农场
81	农科院实验基地	北京市顺义区七大路易达现代农业生态园
82	绿心公园	北京市通州区京唐路与东六环交叉口东北侧
83	警务中心	北京市通州区兆善大街前北营 1 号院北院

序号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84	副中心能源站一期	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
85	南岔村委会	北京市平谷区熊儿寨乡南岔村
86	斋堂地灾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斋马路
87	城市经典生态园林公司	通州区西集镇开发区东 50 米
88	永强建筑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
89	门头沟文体中心	北京市门头沟区
90	海特光电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

2) 按照设计要求, 每月一次对典型地下水地源热泵项目进行现场取样, 送实验室进行水样检测, 结合区域地下水水质背景, 开展地下水水质的监测; 选取典型地埋管地源热泵项目, 定期采取周边土壤样品。本年度内完成 148 件水样及 48 件土样采集工作。

##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1、完成监测站点巡查保养。年度内完成 90 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 2 次, 共计 180 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检查监测系统各器件外观

检查器件是否缺损, 受潮; 确定各端子连接器连接可靠; 确定器件安装无松动现象。

### (2) 检查电源状态

确认 DC 电源与电子电器元件直接连接正常, 确保设备元件运行正常, 排除短路、断路等安全隐患。

### (3) 检查信号传输功能

检查传感设备是否正常; 确认传感器与变送设备、变送设备与显示存储设备、无线通信设备的通讯连接正常, 发现存在故障隐患及时维修、更换或调试, 以确保监测过程的连续性, 确保站点监测的参数不缺失, 收集到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 (4) 器件清洁

确认监测箱及传感器内外清洁，除尘、除湿，严密性良好。

#### (5) 记录填报

记录维护保养纪录结果、填报巡查记录单、提交站点维护报告

2、完成设备校准校验。年度内完成 90 个监测站点现场设备校验 1 次，共计 90 次，主要内容如下：

需要校准校验设备主要包括总管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流量传感器，电表及互感器，采集模块，显示及转发模块。利用地源热泵运行状态检测仪对巡查站点所有监测数据进行检测，采用贴片式温度传感器校验站点监测温度，采用超声波流量计校验系统流量，采用钳形互感器校验电力参数，以检测仪监测参数与现场监测设备记录数据进行对比，对不准确的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确保各监测站点数据的准确性。并填写监测站点监测数据检测表。

3、完成设备维修、更换。年度内完成工作量以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为准，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数据中心检查中发现数据传输故障，排除数据中心原因后，则进行现场故障排查维修。首先排查监测系统外供电情况，对外供电中断的站点，与系统使用方沟通，查明供电中断原因，协调解决后重新供电。第二排查电源开关和直流电源等内供电设备及线路连接情况，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三排查巡检仪等数据采集设备以及线路连接情况，如数采设备地址、信号类型、量程设置等，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四排查触摸屏、工控机等数据存储设备及线路连接情况，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五排查 DTU 等数据发送设备及线路、通讯卡连接情况，如 DTU 设备地址、远程 IP 地址设置等，存在故障及时维修或更换。第六排查通讯信号是否正常，对无信号地带安装无纸记录仪或触摸屏进行现场数据记录。第七排查测量设备是否正常，对于故障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维修完毕后填写监测站点设备保养维修记录表。

4、现场数据提取。年度内完成采购人指定的部分监测站点现场提取监测数据，年度内完成工作量以项目实际运行状态为准。

5、选取地质大厦、华清温泉宾馆、友谊宾馆、北科附中、海兴大厦、沙河地调院、西黄村基地、小红门、汇佳大厦、金隅科技学校 10 处地下水地源热泵项目定期采取水质样品，全年共计取样 148 件。

6、根据项目埋管建设规模、项目运行地温场监测情况、场地是否满足取样条件等因素，定期对埋管地源热泵项目埋管区域及周边区域采取土样，全年共计取样 48 件。

7、根据远程通信点表模版以及各处站点监测内容，重新编写现场通信程序、要求配置通信点表完成程序调试。站点现场更换 IPV6 工业网关，完成工业网关与监控程序、数据中心的通信调试。

### **(三)、其他要求**

合同签订后，成交单位应指定负责本项目的项目代表负责协调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测设备完好率及故障及时响应率均不低于 95%。

成交单位提供现场巡检、清洁、故障排查及设备更换、维修流程说明。巡查维修前确认站点位置、周围环境、食宿等事宜，期间工作中场地需其它单位配合事宜，可由招标人牵头联系。需服从招标人统一管理和协调，并订立安全协议。

成交单位除必要的施工人员以外，至少应派一名现场技术人员指导设备、系统的巡查与检修，该技术人员需有维修同类设备、系统工作经验。

成交单位应具备先进的培训措施，对负责施工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和维护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并免费提供详细的培训文件。

## **三、项目控制目标**

### **(一)、质量控制目标**

质量目标为合格，符合国家标准。成交单位应按照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ISO9001: 2015、ISO14001: 2016、OHSAS28001: 2011 三体系管理的要求，认真贯彻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标准方针，控制项目实施中的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项目质量达到优良，保证安全文明施工。

(1) 设计巡查、校验、维修方案合理、可行；质量要求达到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要求的质量目标；

(2) 成交单位应在巡查、校验、维修方案设计中对于其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检测方法给出详述。

(3) 成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的巡查、校验、维修方案及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和本市有关保证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进行设计和实施。

(4)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成交单位处罚。

(5) 工程验收前，成交单位必须提供完整的巡检、校验、维修报告以及巡查记录表单。

## (二)、进度控制目标

(1)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各供应商在编制进度计划时，要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时间的相关要求，保证工作质量。

(2) 2026年6月底前完成第一轮90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2026年12月底前完成第二轮90个监测站点的现场设备保养，共计巡视巡察180次。

(3) 年度内完成90个监测站点现场设备校验1次。

(4) 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投标人维修通知，收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维修完成恢复运行比例不低于95%。

(5) 按照设计要求，年度内完成水样采集148件、土样采集48件的取样工作。

(6) 具体项目施行日期以招标人发出日期为准。成交单位需要根据招标人要求时间节点安排配合相关的巡检工作。

(7) 服务期限：站点维修工作至下一年度招标完成之前，其余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 (三)、安全文明目标

杜绝四级（含四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大型机械设备事故、重大火灾事故、

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轻伤频发率控制在3%以内；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确保场地整洁。施工完成后负责场地清理和平整，直至符合招标人要求。

#### 四、第五部分 工程项目响应总价及清单报价表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

####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02102090165253-XM001

项目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1	北京华清地热科技有限公司	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575000.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王嘉亮

日期：2021年3月28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现场提交）

###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65253-XM001

项目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巡查保养	1500	18次	27000	元
2	车辆租赁	3000	12月	36000	元
3	设备校准校验	500	90次	45000	元
4	车辆加油	8	1000升	8000	元
5	市内交通	50	276次	13700	元
6	采样费用	800	196件	156800	元
7	程序调试接入	45500	1套	45500	元
总价（元）				575000	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6年3月24日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协议编号：

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工程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发包单位(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承包单位(乙方)：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签订地点：北京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已将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承包给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施工。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并依据《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北京市域内共计90个监测站点实际位置。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全部90处监测站点的周期性巡查校验与维修保养本年度内完成148件水样及48件土样采集工作。

(四)工程工期自2026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下一年度继续维护直至此项工作招标完成,若下一年度更换维护单位,由新的维护单位支付招标完成前的工作费用。。

###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 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 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本协议。

4. 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信息等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 对钻井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 **第三条 安全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 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并及时、足额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投入。

(二) 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或者工程单价中含有的安全生产费用。

甲方应当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投入落实到位。

(三)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甲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四) 乙方应当明确其用于从业人员的工伤保险等费用。

(五) 本协议未明确的安全投入，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必须投入的，或因地质条件、作业环境等变化产生的安全生产费用，需要由乙方完成投入的，其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给乙方。

###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 甲方应当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三)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

(四) 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

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 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 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 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提供给甲方列明。

####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 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3. 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地下救治设备设施、消防设施器材、个人防护设备、医疗支持设备、通信联络设备。

## (二) 事故报告。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报告; 乙方项目部负责人接到报告后, 应当及时向甲乙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 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 (三) 事故救援。

1.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 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 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 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 立即开展应急救援, 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充分调动甲乙双方的应急资源。

## (四) 事故处理。

1. 事故调查结案后, 甲乙双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 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 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 甲乙双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 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 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 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 制定考核办法, 对乙方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 制定施工方案, 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 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 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 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 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 同时, 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 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 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 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遵守《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 并享有相

应的权利。

(二)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甲方擅自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 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 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 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 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
6. 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 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 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 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 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
4. 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 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 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7. 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乙方(盖章):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立水桥甲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梅伟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邢罡

联系电话: 010-84816114

联系电话: 010-84841052

2026 年 3 月 27 日

2026 年 3 月 27 日

## 五、委托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

乙方：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浅层地热能利用监测站点运行维护计算机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委托过程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项目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确保委托业务的高质高效，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委托业务项目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遵守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和内部控制制度。

1.2 严格执行委托业务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4 委托业务要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资金开支，减少物料浪费。

1.5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组织项目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及时普及廉洁从业知识，公布举报电话。

1.6 发现对方在委托业务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风险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发现有相应行为的，应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7 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委托业务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的内部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并整改存在的问题。

##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委托业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委托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委托业务项目管理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乙方责任

应配合甲方保持正常合理的业务进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

开展施工工作，严格执行委托业务所有环节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委托业务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提供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有关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作为委托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有效期与合同一致，贯穿项目执行全过程。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 3 份,乙方 3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北京市地热调查研究所(公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杨梅伟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 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立水桥甲 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27 日